

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产权保护

梁媛媛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312000)

摘 要:数据产权是个人信息在各场域空前利用的产物,在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实践场域,表现出突出的技术经济属性和财产属性以及隐 私属性,引发较为严重的利益平衡矛盾和利益冲突。为此,需深层次剖析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产权保护的内在意蕴,着力从正确的逻辑 起点精准发力,以多种方法和途径实现高效保护,通过从生产到应用实现全过程的安全控制和质量监测,加强个人数据产权应用范围的理 性和多手段控制,动态优化与理性选择个人数据产权的保护方式。

关键词:数字经济;个人数据;产权保护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perty right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Yuanyuan Liang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SHAOXING ZHEJIANG 312000)

Abstract: Data property right is the product of unprecedente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practice field of virtual and real combination, it shows outstanding technical and economic attributes and property attributes, causing serious conflicts in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analyze the internal implications of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focus on the correct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make precise efforts to achieve efficient protection by a variety of methods and approaches. Firstly, to realize the security control and quality monitoring of the whole process from production to application, secondly, to strengthen the rational and multi-means control of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personal data property rights. Third, dynamic optimization and rational choice of personal data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ode.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Personal data;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引言:

数字经济在经济建设和发展中表现出突出优势,促使个人信 息及相关的数据产权成为优质的生产要素,在市场化配置的过程中, 大大刺激数据供给、激活数据交易,由此诱发系列的数据侵权与个 人信息盗用,以及数据壁垒和数据滥用等问题。数字经济时代下的 个人数据产权,已然成为新经济形态的重要构成因子,可带动诸多 产业及经济的高速发展。而若想形成稳定形态,需规制大数据在市 场中获得合理合规使用,继而夯实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基础。从市 场经济发展角度来说,大数据成为阿基米德的杠杆,以个人数据产 权创造市场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同时,衍生出大量的侵权数据。面对 层出不穷的数据侵权与信息盗用等非法行为,我国必须加大个人数 据产权保护力度,在制度、管理、技术三个维度,通过内容优化与 延伸,生成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

一、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产权保护的内在意蕴

(一)数据权利的科学赋予与规制

数据成为宝贵的个人财产后,需在数字经济时代科学赋予相 应的数据权利,且在数据生产和利用的过程中,对各种行为和交易 进行科学与理性的规制。个人数据产权保护,实质上是权利赋予与 行使的动态过程,需顺应时代的进行手段和方法的升级。无论是利 用数据分析群体或个体的行为模式,还是分析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 都可在动态预测和持续应用的过程中,将其作为生产资料和生产要 素加以利用。而在基于个人数据产权获利时,必须要对数据权利科 学赋予与规制,这是数字经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二)有效保障个人基本权利

保护个人数据产权,是保障基本人权的具体表现,其拥有公 法之上的权利属性,必然需依靠法律手段进行规制。而在有效保障 个人基本权利的过程中,实际上展现的是国家治理层面的战略智慧, 充分明确个人数据产权保护的内在价值后,会生成对应的保护措施, 以法律法规保护为途径,规范大数据生产与应用的各种行为。国家 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过程中,必须有效和及时的应对随之带来的 各种社会治理与管理问题。即针对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和数据滥用等 问题,加强个人数据产权的保护,尤其是人格与隐私利益的保障, 由此才能彰显国家治理和发展的时代特征和法制进步。

(三)推动数字经济安全和稳定发展

数字经济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支撑,需合理配置与优化生 产要素,即对极具市场价值和财产价值的个人数据产权进行有效保 护。践行这一行动,根本路径是推动数字经济安全和稳定发展,即 不盲目的"求快"和"求新",需依托开放和健康的生态链,科学 和合法的利用大数据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产权保护的逻辑起点

(一)明确个人信息数据应用生成物的呈现样态

对个人数据产权的科学保护,前提是明确其应用生成物的呈 现样态,主要包括源数据、数据池、数据果。个人数据应用的过程 中,会对内容进行精细加工与共享,此时的生成物,主要以静态形 式展现与存储,表现出特别的终局特征。而后续是否继续加工和应 用,取决于形态演变和转化的结果,即是否形成预期或超预期的生 成物面貌。其中,个人信息源数据,主要指的是尚未聚合和处理的 数据,可直接对其进行应用。此时,数据提供者、数据应用者、数 据产权所有者,可能是一个人,会成为数据生产与使用的主导者。 通过个人的行为控制,促使源数据生成物的生成。个人信息数据池, 是经过处理和聚合的数据群,有着一定的市场价值。而无论是结构 性数据的聚合,还是非结构性数据的处理,在聚合和加工的过程中 会汇集成数据池,主要的来源渠道是个人生产,并在主动提供和授 权的过程中实现增值。授权主体需对新的信息处理者的行为过程进 行控制,由此才能在个人数据产权保护上占据优势,否则产生巨大 利益后,就会诱发诸多的数据侵权行为。而个人信息数据果,主要 是在数据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创造的经济价值。在对个人信息数据进 行应用时,高度依赖数据池的聚合与处理,需对重要的内容进行精 细加工。当数据果成为价值创造的关键要素,或是推动某组织发展 的战略资源后,将很难追溯到原始的生产者,为此若想避免这一问 题发生,就必须在根源处加强个人数据产权的保护。

(二)明确个人数据产权保护的法理基础

个人数据在数字经济时代下表现出更显著的经济价值,在聚 合和利用的过程中,获得价值性的提升与突出彰显。随之,个人数 据产权的侵权和泄露等问题加剧,假若在数据增值的过程中出现非 法占用,目前难以精准聚焦和定位侵权主体和犯罪对象,且无法选 择契合的法律法规进行规制。个人数据在虚拟和现实空间广泛流通 和共享的过程中,就会成为现实的法律利益。因此,在设计个人数 据产权保护方法和措施的过程中,需明确该项行动的法理基础,以 此为逻辑起点推进对应的工作。即要根据当前个人数据产权保护的 难点和问题,动态与科学夯实个人数据产权的法理基础,即生成内 容多元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条款进行违 法行为的约束与惩戒。

三、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产权保护的有效措施

(一)从生产到应用实现全过程的安全控制和质量监测

个人数据从形成到应用,会形成不同类型的生成物,需对数 据源、数据池、数据果的处理和应用过程,实现全方位和全过程的 安全控制,且对生产与应用的质量进行全面监测。数字经济时代下, 必须根据个人数据应用生成物的呈现样态特点,有针对和分流程的 进行价值性增值,并在系列的价值创造和增值过程,全面控制与追 踪数据源。我国应成立专门的"个人数据产权管理中心",需对数 据来源渠道详实记录,且能备案生产者的个人身份和数据所有权。 而在对数据源进行聚合、加工、处理、共享、应用的过程中,信息 主体和监管单位必须要协同追踪流通过程,严格控制数据窃取和滥 用等问题。而个人数据聚合和加工的过程中,需多主体的质量监测, 以相关的监管单位为主、信息生产者为辅,共同监测数据加工过程 的质量。从数据生产到应用,对整个过程进行跟踪与监测,由此有 效保护个人数据产权。

(二)加强个人数据产权应用范围的理性和多手段控制

相对于以往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划分,个人数据产权的保护,主 要是以内容为标准,设定对应的保护方式和措施。个人数据产权契 合数据权的定义,才能被纳入既定的立法保护范围。为此,我国需 加强个人数据产权应用范围的理性保护,对内容划分的类型和标准 动态优化,将更多更优质的内容纳入到立法保护范围中。个人数据 产权的保护行动应是动态的,根据数字经济发展中相关数据的价值 性,合理的拓展保护范围,且在立法和执法的过程中,也能够始终 坚持动态优化与改进的原则。利用信息化和制度化等多种手段,测



评与控制数据质量,通过智慧剔除数据垃圾,加大优质数据保护的 针对性与实效性。其中,数据质量控制和价值判断的最终结果,会 直接受到数据传播载体、立法保护范围设定、个人信息数据果等因 素的影响。为此,不能过度依赖内容划分,否则难以对个人数据产 权进行周延保护,需加强数据权益的保护。我国不仅要优化内容划 分与加工过程,还需加大数据权益的保护力度。通过科学设计与严 格执行《个人数据保护条例》,对立法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的拓展, 且在法律手段、制度手段、信息化手段的共同规制下,精准识别与 保护与个人相关的所有数据,甚至数据聚合和处理的方式,以及数 据利用过程等,都应成为保护对象。个人数据产权的保护,不再局 限在数据的归属和数据非法占用维度,可对数据加工和应用的所有 环节进行多重保护。从内容到方式,实现保护范畴的理性拓展,并 对数据价值创造的所有环节和阶段全方位保护。

(三) 动态优化与理性选择个人数据产权的保护方式

个人数据具有突出的人格属性和财产属性,若想对内容和方 式进行全面的保护,必须动态优化与合理选择保护的方式。从归属 到流转,都能找到立法与执法的重心,赋予利益相关者法定的权利 与义务。与数据产生链接的所有个体或经济体,都应形成良好的安 全意识和产权保护的自觉性,不应在无法保障数据权益的空间盲目 和随意的分享个人数据。同时,我国需从法律维度确认数据的归属, 且能合理的配置数据流转中的各种权利与义务。数据治理主体需明 确,个人数据涉及权利人的隐私,需根据内容选择对应的保护方式。 例如,针对个人身份和疾病相关的数据,需在数据输入和共享环节 进行安全控制。相关平台要求输入身份证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时, 需在国家职能部门的介入下,干预平台实现视频认证,识别与验证 身份后,方可继续操作,否则将视为非法传输他人个人信息,需对 相关账号进行锁定。同时,对具有极大市场价值的个人数据进行管 控时,需政府、平台、个人、数据使用方等主体共同介入,对数据 流转过程全方位监测,通过精准判断数据的价值性,选择对应的保 护方式,由此有侧重点、层次性的进行个人数据产权的保护。

结语:

个人数据产权保护范围的设定和方式选择,都应高度契合数 字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结合实际的进行创新与优化。且要明确个 人数据应用过程中样态呈现特点,继而能根据数据价值和应用过程 的复杂度,科学制定保护措施。

参考文献:

[1] 刘方, 吕云龙. 健全我国数据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 [J]. 当代 经济管理,2022,44(07):24-30.

[2] 邹雄智,肖中华,聂加龙.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J]. 企业经济,2022,41(02):35-40.

[3] 冯晓青 . 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 [J]. 政法论丛 ,2021(04):81-97.

[4] 陈金金 . 数字经济时代下个人数据保护探究 [J]. 山西省政法 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33(04):20-23.

[5] 张永忠,张宝山.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背景下数据确权与制度 回应[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37(04):105-124.

[6] 汪琼欣.数据要素市场化背景下数据产权界定研究[J].河北 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2):89-95.

作者简介:梁媛媛,汉族,1980-04,陕西咸阳人,浙江越秀 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职称,博士学历,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 从事世界经济、国际贸易教学研究。